

盘山县胡家中心医院

关于盘山县胡家中心医院部分房屋出租

项目的情况说明

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:

一、项目名称及概述(所在地址)

盘山县胡家中心医院南侧办公房屋建筑面积 1116.34 平方米,其中 817 平方米的房屋现在闲置,为有效盘活国有资产,拟对外出租。拟出租的部分房屋市场年租金评估价格为 71079 元。

二、项目资产评估情况

盘山县胡家中心医院部分房屋市场年租金评估价格为 71079 元(附评估报告)。

拍卖项目的调价幅度:以 1000 元的整数倍进行调价。

项目名称	底价	竞价方式	标的概况
盘山县胡家中心医院部分房屋出租项目	71079.00	线上	房屋建筑面积 817 平方米。

三、竞买人要求

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法人,自然人及其组成的联合体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均

可参与竞买。

2. 其他条件:

(1) 竞买人未经竞卖方书面同意, 竞买人不得改变房屋及场地的使用用途。竞买人承租经营期间, 自行承担水费、电费、供暖费、电视费、燃气费及税费等相关经营费用。

(2) 严禁转租, 转包, 未经竞卖人书面同意, 竞买人不得改建, 扩建, 装修等。如经竞卖人书面同意进行了改建, 扩建, 装修等, 租赁期间如遇征地动迁、土地回租或因竞卖人原因终止合同的, 竞买人改建、扩建和装修等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给予竞买人补偿。其他动迁补偿费用全部归竞卖人所有, 与竞买人无关。

(3) 竞买人租赁期间, 应守法经营, 建立安全、卫生环保等保障机制, 出现任何生产经营责任及人身财产事故, 均由竞买人自行负责。

(4) 竞买人租赁期间, 必须保证租赁物不受破坏, 如造成损坏, 竞买人应予以维修或赔偿。租赁期结束后, 竞买人应将租赁物完好无损地返还给竞卖人, 否则竞买人根据损毁程度按照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予以赔偿。

(5) 合同到期未续租, 竞买人应当立即腾出房屋及场地, 如仍滞留在租赁的房屋和场地内或未能全部迁出, 竞卖人有权根据实际占用的时间按照每日 200 元标准收取费用。

(6) 交付时间: 一次性缴纳成交款后五个工作日内。

(7) 交付地点: 转让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项目标的展示情况

展示时间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展示地点
三天	曹先生	13942752401	胡家镇社区红旗南路910号

因本次出租部分为盘山县胡家中心医院南侧办公楼的部分房屋，所以需要竞买人实地踏勘，竞买人因未实地踏勘所产生的一切问题，均由竞买人自行负责。

五、无纠纷情况说明

无任何纠纷情况。

盘山县胡家中心医院

2025年2月6日

